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0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0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吴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吴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吴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吴中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吴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吴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漏玉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佳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7,573,796.83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为 495,486,542.18 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087,254.65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61,782.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6,072.7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999,399.31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987,655.42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

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

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山证券承继，本公司、中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42.41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5]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10553301040012760	已注销[注 8]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475470328000[注 1]	1,990,222.96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6]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6]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公司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7]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6219000744978	已注销[注 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5]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53301040017652[注 2]	2,796,962.37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10553301040017694[注 4]	199,943.57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10553301040017678[注 3]	526.52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合计		4,987,655.42	

[注]：

注 1：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2：2019 年 9 月 4 日，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52，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2019 年 9 月 5 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78，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 4：2019 年 9 月 6 号，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94，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 5：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

注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注 7：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注 8：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 10553301040017652，账号二 10553301040017694，账号三 10553301040017678）。

注 9：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2026219000744978）[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5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299.30 (注3)	否 (注4)	否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63.63	2691.3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7 (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注1)	-1,485.95(注5)	否	是 (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 I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2.05	2,721.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1,534.00	不适用	0.5	962.7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9)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537.96	不适用	0	624.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07	107.03	否	是 (注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602.00	不适用	0	5,6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41		942.61	942.61						(注 11)
2025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9.94	1,199.94						(注 12)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2,208.73	51,757.38	-	-	-	-1678.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p> <p>注 6: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2019 年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p> <p>注 8: 公司原料药二期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为扩建工业用房, 二期为在厂房内建设多个生产车间。目前工业用房完成建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已召开专家评审会。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技改。鉴于技改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原料药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p>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 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 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 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 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7: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 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 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 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 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 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 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 终止审批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书》, 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 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 终止注册程序。</p> <p>综合上述因素, 为降低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p> <p>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9: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 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 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 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 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p>										

	<p>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 5,60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5,602.00 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771.00 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831.00 万元。</p> <p>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 2023 年 9 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 132 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 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 10 月 24 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p> <p>注 11：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42.41 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p>注 1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注 1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注 11”和“注 1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

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 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注 1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后再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注 1）	2,867.45	—	63.63	2,691.33	不适用	2026.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 2）	3,500.00	—	2.05	2,721.82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534.00	—	0.5	962.79	不适用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537.96	—	0	624.26	不适用	2024.07	107.03	否	是（注 3）
合计	—	8,439.41	—	66.18	7,000.20	-	-	107.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p>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p>						

	<p>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p> <p>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p> <p>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p> <p>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注 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p>

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 5,60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5,602.00 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3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771.00 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 2 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 2,831.00 万元。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 2023 年 9 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 2023 年第 132 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 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 10 月 24 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正处在逐步上量的过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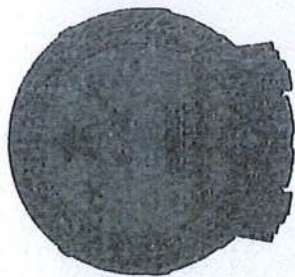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漏玉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910176447



证书编号: 33000028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漏玉燕 330000280478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楼佳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20803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